

副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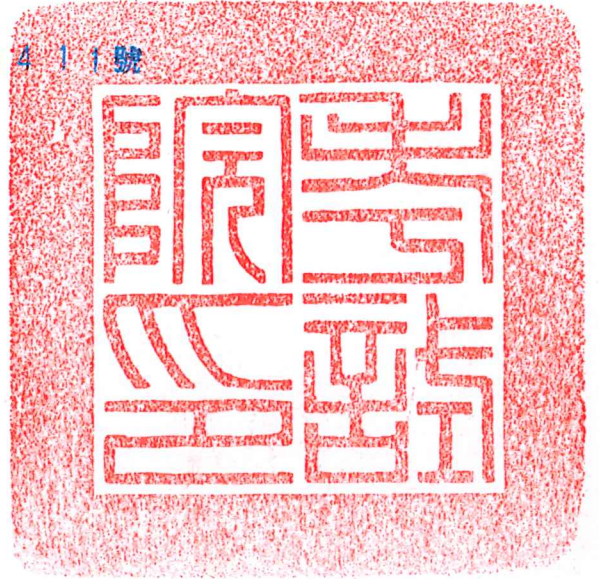
銓 敘 部

考 試 院 、 行 政 院 令

發 文 日 期 :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6 日

發 文 字 號 : 考 臺 組 貳 二 字 第 1 1 1 0 0 0 0 9 4 1 1 號

院 授 人 培 字 第 1 1 1 0 0 0 1 7 6 2 號



修 正 「 公 務 人 員 考 試 及 格 人 員 分 發 辦 法 」 部 分 條 文 。

附 修 正 「 公 務 人 員 考 試 及 格 人 員 分 發 辦 法 」 部 分 條 文

院 長 黃 榮 村

院 長 蘇 貞 昌

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中華民國 11 年 2 月 1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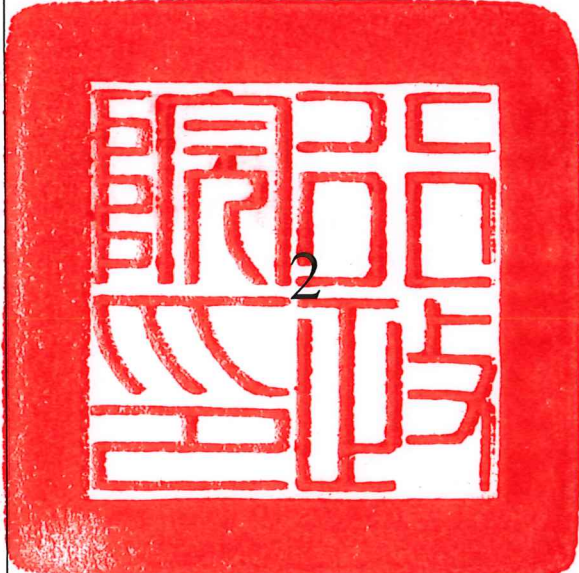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09411 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01762 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

